

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F_91_E5_c36_325678.htm

建标[2002]126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协会：根据我部《关于印发 一九九八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（第二批） 的通知》（建标[1998]244号）、《关于同意修订完善 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 的函》（建标[1999]273号）和《关于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规范 修订工作的函》（建标标便[2002]03号）的要求，建设部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《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》GB50156-92进行了修订。我部组织有关部门对修订后的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进行了审查，现批准为国家标准，编号为GB50156-2002，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，3.0.3、3.0.4、3.0.5、3.0.6、3.0.7、4.0.2、4.0.4、4.0.5、4.0.6、4.0.7、5.0.1、5.0.2、5.0.8、6.1.2、6.1.7、6.1.9、6.2.1、6.2.4、6.2.14（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）、7.1.2（第1、2款）、7.1.3（第1款）、7.1.4（第1、2、3、4款）、7.1.5（第1款）、7.1.6、7.1.10、7.2.4、7.3.1、7.3.3（第1、2、3款）、7.3.5、7.4.1、7.4.3、7.4.4、7.4.9、7.5.1、7.5.2、7.6.1、8.1.4、8.2.7、8.3.2、8.3.8、8.4.1、8.4.3（第1、2、3款）、8.4.4、8.4.6、8.5.1、8.5.2、8.5.4、8.5.5（第1、2款）、8.5.6（第2款）、8.6.1、8.6.2、8.6.6、9.0.1、9.0.5、9.0.6、9.0.9、9.0.10、10.1.7、10.1.8、10.2.1、10.2.4、10.2.6、10.3.1、10.3.2、10.3.3、10.3.4、10.4.1、10.4.2、10.4.3、11.1.4、11.2.1、11.2.2、11.2.4

、 11.3.2、 12.1.1、 12.1.2、 12.1.3、 12.1.4、 12.1.5、 12.2.11
、 12.5.3、 12.5.4、 12.5.6、 12.5.8、 12.5.9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》GB50156-92同时废止。本规范由我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会同四川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、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